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为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办理的“杭萧钢构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